

版本编号: ICP-C-001(01)-2021

合同编号: _____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1 号开拓大厦 B 座 308 室

400-0123-045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

本《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北京】签署。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志强

联系方式: 18612464861

电子邮箱: cuizhiqiang@bjghrc.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乙方: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丹丹

职务: 大客户经理

联系方式: 18510911930

电子邮箱: dandan.mao@incoshare.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1 号开拓大厦 B 座 308 室

鉴于:

甲方拟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自愿成为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的注册用户; 且乙方拟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使甲方能够访问并使用网站上的数据和功能。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特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incoPat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下称“服务”), 使甲方能够以注册用户的身份访问网站(www.incopat.com)使用网站上的数据和功能并享受专家服务:

• 客服电话: 400-0123-045

• 在线答疑

• 客服邮箱: service@incopat.com

• 线上培训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 以供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展, 双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签订续约协议并完成付款。如果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甲方支付的续费付款, 账号到期服务终止。

二、服务费用

2.1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等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根据附件一约定的时间,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汇款到附件一乙方指定帐户或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支票。以汇款方式支付的, 须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将银行付款凭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乙方; 以支票方式支付的, 须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将支票送达乙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3 如甲方未完全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方式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缓开通对甲方的服务, 直至甲方完成支付。

三、合理使用及服务保证

3.1 甲方保证所订购的账号仅为甲方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使用,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

3.2 甲方承诺不得为商业目的从网站下载任何信息，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破解编译或拆解、逆向工程、翻译或转让乙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数据库及其提供的数据以及服务交付物，下同），将其作为其他任何产品、服务或材料的组件，或使用乙方财产创造任何衍生作品或竞争产品。除前述商业目的使用以外，甲方为其自身经营管理而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不视为商业目的。甲方可以在工作中引用和摘录乙方数据，但须恰当引注并列明来源为合享智慧。

3.3 甲方承诺不在乙方的产品、服务或网络之上运行或安装任何人工智能、计算机软件或硬件，亦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使用任何技术自动下载、文本挖掘或编写乙方数据。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恶意软件。

3.4 乙方保证乙方将使用商业上合理技能并尽合理注意提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由于甲方对乙方数据库的访问取决于甲方电脑设备配置、甲方网络设施性能、公网稳定性等各种乙方不可控因素，虽然乙方将尽力为甲方提供其最新技术支持的产品，但是乙方无法保证乙方产品或服务完全不间断或无差错，亦无法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和最新性。同时，甲方对乙方数据和交付物的解释是甲方的个人行为，甲方将为其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从对方处获得或知悉对方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及双方往来信息传递中涉及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4.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所形成的检索记录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各方应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于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与另一方相关的保密信息进行销毁，或作其它相应保密处理。

4.4 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如一方的雇员、顾问、代理人或承包商违反前述规定，接收方应对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5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永久或具体保密信息为不特定的公众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情节严重者，视乙方实际损失，甲方予以赔偿。

5.3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出现不能登录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不能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每延迟一日乙方须为甲方延长相应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不能登录情形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已发生的服务费，将剩余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因甲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而停止服务后对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若因甲方对网络服务的不当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网站上传或公布违法信息，利用黑客技术获取用户信息等情形，致使乙方承受相关的赔偿请求、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甲方除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对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6 不论是否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承担的所有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且双方均不对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乙方所有。

6.3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已获得合法授权可使用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所有权利，仍属原权利方所有。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双方确定，若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以上，并且继续履行本协议成为不可能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的。

八、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并享有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和权利。

九、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宋建福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版本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账号价格 (RMB)
incoPat全球科技 分析运营平台	专业版	1	2021年07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25000

付款信息

名称	内容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为【 2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支付时间如下: 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账号开通日期前1日,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 1105 0162 5400 0000 0422